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宗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宗良

建设单位：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电话：18352910600

传真：/

邮编：315336

地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前大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5		
调试时间	2019.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17-2020.9.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宁波杭州湾新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8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0 万元	比例	5.4%
实际总概算	39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0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p> <p>《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2010年1月；</p> <p>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1月22日；</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年12月29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p> <p>(2) 关于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甬新环建【2019】1号，2019年1月14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一) 本扩建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二) 本扩建项目喷漆废气、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甲苯、二甲苯参考苯系物的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汽车制造业)	50	4.0
2	苯系物(甲苯、二甲苯)	20	2.0
3	乙酸丁酯	50	0.5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后排放。详见表1-3、1-4。

表 1-3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石油类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	8	

表 1-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污染物指标	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2	石油类	1 mg/L
3	COD _{Cr}	50 mg/L
4	氨氮	5 mg/L
5	总磷（以 P 计）	0.5 mg/L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本次扩建工程不增加生产废水排放量、因员工人数减少相应减少了生活污水排放量，改扩建后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现有工程排放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 VOC 总量控制指标：0.75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 日，位于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主要从事汽车车灯生产制造。2010 年 8 月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具体产品为后灯、后顶灯、高位制动灯、后发射器、牌照灯、前灯等，其中后灯 25 万套、小灯 25 万套、前灯 25 万套），环评于 2010 年 8 月 5 日由慈溪出口加工区（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审批批准（慈加（开）环建[2010]43 号）。该项目建设完成后，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甬新验[2017]29 号）。

现因发展需要，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 240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106.29 平方米，不新增建筑物）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为双色注塑机 6 台、注塑机 18 台、前大灯线 4 套、粉碎机 5 台、喷漆系统 2 套、热板焊机 6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

本次扩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经宁波市杭州湾新区经发局备案登记，项目代码：2018-330200-36-03-056438-000。

2018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4 日，原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以甬新环建【2019】1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次验收为扩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环保工程。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东侧为宁波中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浙江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和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临滨海五路。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情况。地理位置见图 2-1，周边环境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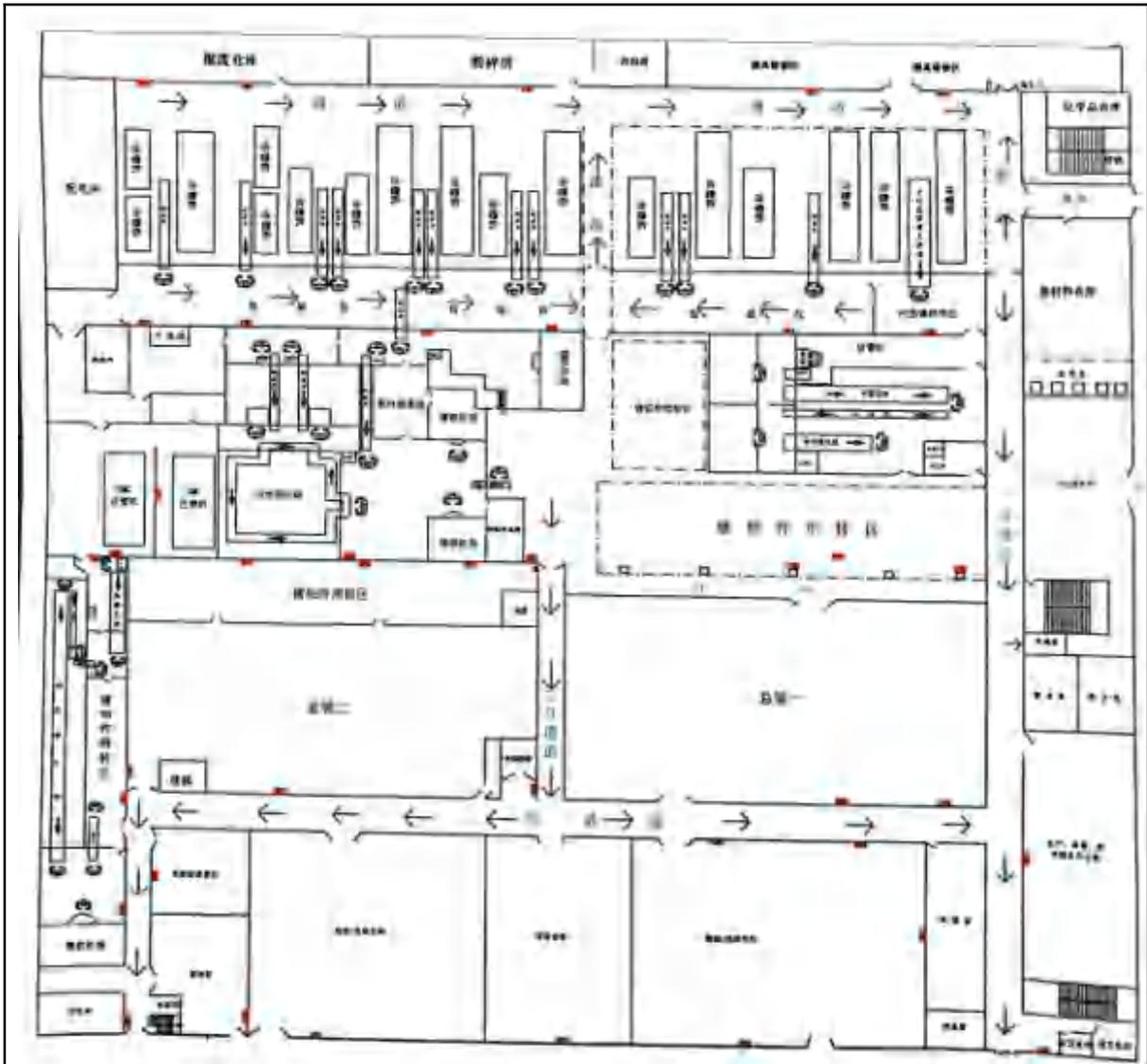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表 2-1 本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汽车前大灯	20 万套	20 万套	和环评一致

4、建设内容

表 2-2 本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的现有厂房，新增部分生产设备，主要建设内容为双色注塑机 6 台、注塑机 18 台、前大灯线 4 套、粉碎机 5 台、喷漆系统 2 套、热板焊机 6 台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实施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		同环评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同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入附近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同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同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同环评一致
		废气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排气筒、催化氧化处理	集气罩、排气筒、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催化氧化处理
		噪声	隔声降噪减震措施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同环评一致，实际还会产生漆渣，危废均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后企业生产定员调整至 197 人		同环评一致
5	年工作时间	注塑车间采用二班制生产制度，其他工序采用一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 260 天		同环评一致
6	食宿设置情况	厂区内设宿舍和食堂（均依托现有）		同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本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色注塑机	台	6	6	和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台	18	18	
3	前大灯线	套	4	4	
4	粉碎机	台	5	5	
5	热板焊机	台	6	6	
6	喷漆系统	套	2	2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用量 2020.8~2020.10	折算全年使用量	备注
1	PC	t	420	100	400	折算到 年使用 量基本 和环评 一致
2	PMMA	t	510	120	480	
3	ABS	t	370	90	360	
4	灯泡	万个	210	50	200	
5	中性硅橡胶	t	12	2.7	10.8	
6	LED 灯	万组	120	28	112	
7	UV 漆	t	8.75	2	8	
8	铝丝	t	1.2	0.28	1.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扩建项目从事汽车前大灯生产制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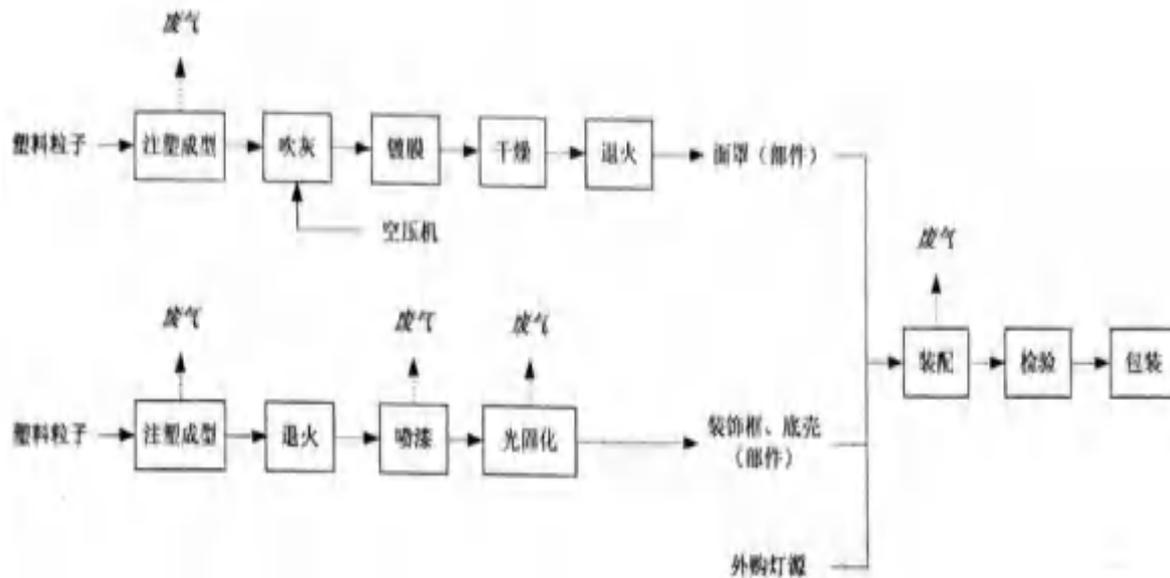


图 2-5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项目采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再生料。指将熔融的原料通过加压、注入、冷却、脱离等操作制作一定形状的半成品件，包括合模、填充、保压、冷却、开模、取件等 6 个阶段。

(2) **吹灰**：为确保后续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彻底无灰尘，除尘工序采用喷气除尘，去除工件上可能沾染的灰尘。

(3) **退火**：部分部件在注塑之后要进行退火处理，去除应力。该过程在退火线中进行，依托现有设备，本次技改不新增烘道，采用电加热，退火工艺的操作温度为 $80^{\circ}\text{C}\sim 100^{\circ}\text{C}$ 左右，时间约 20~30min。

(4) **镀膜：蒸发镀膜**：通过加热蒸发铝丝使其沉积在零部件表面形成金属镜面膜层，蒸发物质（本项目为铝）挂在热丝上作为蒸发源，将固定在夹具上的待镀工件置于蒸发源前方，用真空泵抽至真空，使镀膜仓的真空度达到 $1.0\times 10^{-2}\sim 1.3\times 10^{-3}$ Pa，施加电压通过钨丝，使高纯度的铝丝在瞬间溶化并蒸发成气态铝蒸发物质，气态铝蒸发物质在移动(转动)的零部件表面以冷凝方式沉积，形成一层连续而光亮的金属铝层。蒸发镀膜周期时间一般为 20~40min。真空镀膜依托现有设备，不新增镀膜设备。

(5) **喷漆:** 本项目喷漆为喷涂 UV 漆, 采用自动化机械喷涂, 作业时喷漆房密闭, 仅留 2 个开口供物料进出。部件通过用输送带通过进口输送进入喷房, 喷漆完成后再通过出口进入固化线(烘道)。

为保证硬度和提高抗老化能力, 加热固化的同时要同步进行 UV 光照, 固化时间为 30min, 分为 3 个阶段, 第一阶段温度控制在 $70 \pm 5^{\circ}\text{C}$, 第二阶段温度控制在 $65 \pm 5^{\circ}\text{C}$, 第三阶段温度控制在 $60 \pm 5^{\circ}\text{C}$ 。

(6) **装配:** 合格零部件进行组装。装配工程分为两类, 一类采用中性硅橡胶粘合, 一类采用热板焊接。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就建设地址、建设内容、防护措施、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按照环评批复落实, 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其中扩建项目实际会产生漆渣, 环评未分析, 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扩建后企业总生产定员调整减少，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相应减少。

废水来源、排放、防护措施等详细见表 3-1，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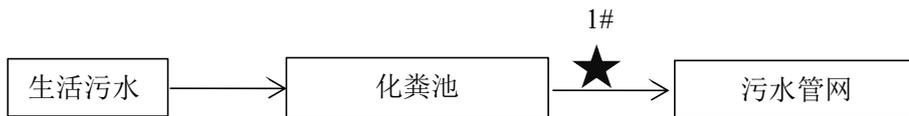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本扩建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涂装废气（喷漆、固化废气）。详细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2，废气处理设施照片见图 3-3。

表 3-2 废气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喷漆废气	喷漆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	选用高固组分原料，喷漆废气经 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支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同批复一致，UV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同环评一致，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选用新料，密闭性能良好的注塑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废气经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高度 15m	同环评一致，废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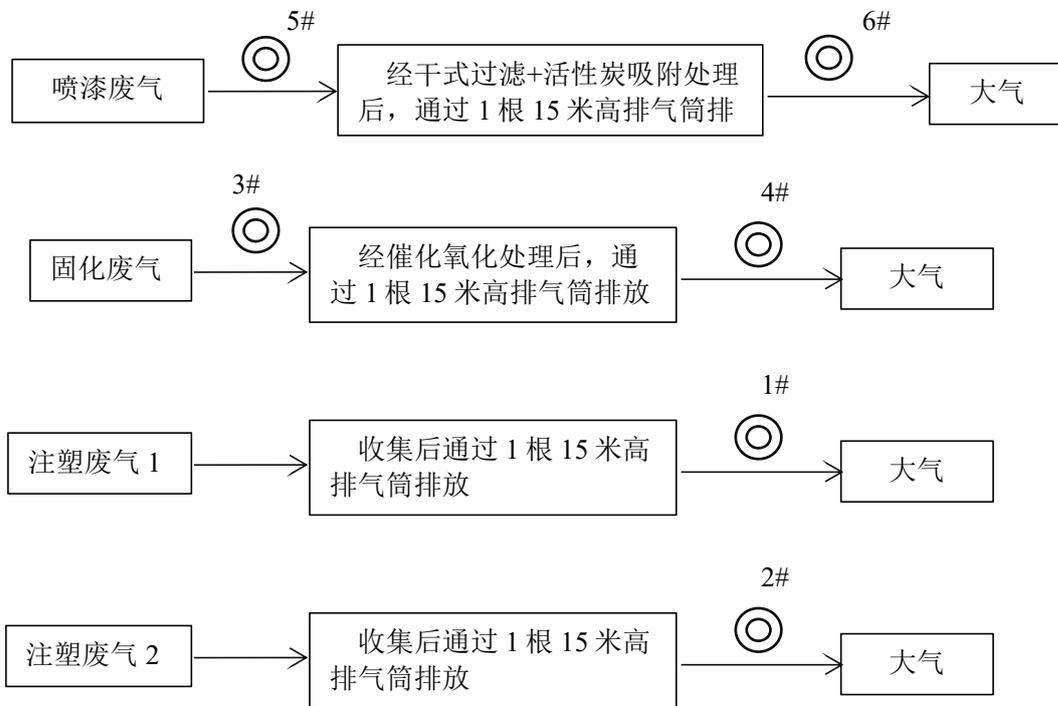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图 3-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图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本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 合理布局，合理安排工作班制。

(2)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生产设备，同时对机械设备设减震基础，从源头控制噪声源强。

(3) 加强生产管理：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③加强员工的操作技能，避免因不熟练操作引起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型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t) 2020.8~2020.10	折算到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51	12.5	5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17	0.5	2.0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7	2.8	11.2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4	0.25	1.0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0.75	3	

注：1、扩建项目外购件中检验发现的次品，直接退还给供应商，不属于固废；

2、扩建项目实际会产生漆渣，环评未分析，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扩建后企业总生产定员调整减少，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应减少，小于已验收的现有工程产生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妥善处置。

5、危废房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固废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企业设置独立密闭的危废房，设置标识标牌，符合防雨、防漏、防渗的要求。危废房照片见图3-4。



图 3-4 危废房照片

6、环保设施投资

本扩建项目投资情况、环保投资情况详细见表 3-5。

表 3-5 实际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总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3890	39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运营	210	220
所占比例（%）	/	5.4	5.6
废水治理（万元）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	205
噪声治理（万元）	减震降噪隔声措施	/	10
固废治理（万元）	固废处置协议、固废房	/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再生料，选用密封性能良好的注塑机，车间设置通风换气系统（换气频率不低于 6 次/h），注塑废气由屋顶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喷漆房废气收集经干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流平、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炉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与喷漆房共用）排放，甲苯、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模式预测，污染物短期及年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较小。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经过各项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经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说明本项目可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光固化车间需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由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建议有关部门在以后进行周边地块开发时，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扩建项目不设清洗工序，因此不产生清洗废水；喷漆漆雾采用过滤棉处理，无废水产生；注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企业原生产定员 300 人，随着自动化程度提高，本次扩建后企业生产定员调整至 197 人。相应的减少新鲜用水量 1287.5t/a，减少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 1030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后，交由宁波杭州湾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固废做到分类及时处理，基本不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后，昼间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五）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清洁生产要求，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要求（甬新环建【2019】1号）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在“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前大灯线、注塑机、粉碎机、热板焊机等设备设施，并依托原有 UV 线新增 2 套喷漆系统，最终形成年产 25 万套汽车小型灯和 20 万套前大灯组的能力。本项目 UV 涂装线为自有产品配套，不得承接对外加工业务，不得出租。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中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浙江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和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五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p>	<p>和环评批复一致 （项目生产地点、产能规模、生产设备基本和环评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厂区排水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注塑车间、UV 线及粉碎间均封闭设计。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UV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流平、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上述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相关限值，涂装废气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并设置不低于 15 高的排气筒。粉碎机密闭作业。</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注塑车间、UV 线及粉碎间均封闭设计。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2 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UV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流平、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达到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粉碎机密闭作业。）</p>
<p>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落实环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p>
<p>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p>
<p>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各类化学危险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加强化学危险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成应急预案并向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82（H）-2021-006L）。）</p>
<p>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新增 VOC 排放总量 0.752，核定为 0.95t/a，新增 VOC 总量按 1: 2 调剂来源于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汽车端子连接器用及电子工业用高精度新型铜合金板带项目和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直流驱动电机生产线项目削减量。</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经计算，扩建项目 VOC_s排放量 0.341t/a，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p>	<p>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三同时”制度，按规范进行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

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注塑废气排放口		
◎3#	固化废气排放口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4#	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5#	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甲苯、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6#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2 天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区东侧	昼夜间共监测 2 次， 共 2 天	等效 A 声级，同时记录噪声 影响因素
▲2#	厂区南侧		
▲3#	厂区西侧		
▲4#	厂区北侧		

附图：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 我们对该公司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 在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平均设计产量 (套)	2020/9/17		2020/9/18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前大灯	20	769	685	89.1	711	92.5

备注: 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 测 次 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 水排 放 口★1#	9 月 17 日	1	7.17	103	33.9	3.07	0.11
		2	7.21	102	34.5	3.06	0.14
		3	7.18	98	33.3	3.14	0.16
		4	7.16	104	33.2	3.11	0.12
	9 月 18 日	1	7.20	98	34.2	2.94	0.12
		2	7.22	100	33.6	2.95	0.14
		3	7.19	102	33.9	2.86	0.14
		4	7.16	97	33.4	2.68	0.1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20

废水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7.16~7.2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102mg/L，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0.14mg/L，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33.7mg/L，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3.10mg/L，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2020年	监测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喷漆废气排放口进口 ◎5#	9月17日	1	3.02×10 ⁴	0.305	9.22×10 ⁻³	0.563	1.70×10 ⁻²	0.940	2.84×10 ⁻²	3.78	0.114
		2	2.98×10 ⁴	0.175	5.22×10 ⁻³	0.151	4.49×10 ⁻³	6.35	0.189	3.82	0.114
		3	2.95×10 ⁴	0.522	1.54×10 ⁻²	1.45	4.29×10 ⁻²	0.242	7.13×10 ⁻³	4.00	0.118
	9月18日	1	2.91×10 ⁴	0.350	1.02×10 ⁻²	0.644	1.88×10 ⁻²	0.056	1.63×10 ⁻³	3.04	8.85×10 ⁻²
		2	3.09×10 ⁴	0.0742	2.29×10 ⁻³	0.195	6.01×10 ⁻³	<0.005	--	3.33	0.103
		3	3.06×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3.17	9.70×10 ⁻²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6# (排气筒高度为15m)	9月17日	1	2.04×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2.03	4.12×10 ⁻²
		2	2.03×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2.14	4.33×10 ⁻²
		3	2.00×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92	3.84×10 ⁻²
	9月18日	1	2.05×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27	2.61×10 ⁻²
		2	1.99×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67	3.32×10 ⁻²
		3	2.01×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66	3.32×10 ⁻²
标准限值（仅对应出口）			-	≤20	--	≤20	--	≤50	--	≤50	--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0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废气排放 口◎1# (排气 筒高度为 15m)	9月17日	1	5.78×10 ³	2.47	1.43×10 ⁻²
		2	6.63×10 ³	2.01	1.33×10 ⁻²
		3	6.02×10 ³	2.45	1.47×10 ⁻²
	9月18日	1	6.46×10 ³	4.27	2.76×10 ⁻²
		2	6.14×10 ³	3.92	2.41×10 ⁻²
		3	6.02×10 ³	4.11	2.48×10 ⁻²
注塑废气排放 口◎2# (排气 筒高度为 15m)	9月17日	1	7.21×10 ³	3.74	2.70×10 ⁻²
		2	6.73×10 ³	3.82	2.57×10 ⁻²
		3	7.46×10 ³	3.98	2.97×10 ⁻²
	9月18日	1	6.52×10 ³	4.38	2.86×10 ⁻²
		2	5.89×10 ³	4.66	2.74×10 ⁻²
		3	6.85×10 ³	4.59	3.14×10 ⁻²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	≤60	--
固化废气排放 口进口◎3#	9月17日	1	2.01×10 ⁴	4.58	9.22×10 ⁻²
		2	1.95×10 ⁴	3.42	6.67×10 ⁻²
		3	1.97×10 ⁴	3.34	6.57×10 ⁻²
	9月18日	1	1.97×10 ⁴	2.95	5.81×10 ⁻²
		2	1.86×10 ⁴	3.43	6.38×10 ⁻²
		3	1.92×10 ⁴	3.25	6.22×10 ⁻²
固化废气排放 口出口◎4# (排气筒高度 为15m)	9月17日	1	1.02×10 ⁴	2.49	3.24×10 ⁻²
		2	1.44×10 ⁴	2.41	3.46×10 ⁻²
		3	1.41×10 ⁴	2.35	3.32×10 ⁻²
	9月18日	1	1.36×10 ⁴	2.45	3.34×10 ⁻²
		2	1.42×10 ⁴	2.11	2.99×10 ⁻²
		3	1.45×10 ⁴	2.17	3.14×10 ⁻²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	≤50	-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东侧○1#	9月17日	1	0.21
		2	1.39
		3	0.36
	9月18日	1	0.58
		2	0.11
		3	0.74
无组织废气厂界南侧○2#	9月17日	1	0.33
		2	0.56
		3	0.69
	9月18日	1	0.10
		2	0.18
		3	0.27
无组织废气厂界西侧○3#	9月17日	1	0.26
		2	0.12
		3	1.16
	9月18日	1	0.27
		2	0.34
		3	0.57
无组织废气厂界北侧○4#	9月17日	1	0.36
		2	0.41
		3	1.30
	9月18日	1	0.14
		2	0.63
		3	0.50
标准限值			≤4.0

废气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mg/m³，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3.0×10⁻³mg/m³，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3.0×10⁻³mg/m³，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0.005mg/m³；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mg/m³，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注塑废气排放口 1#中非甲烷

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7mg/m³，注塑废气排放口 2#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6mg/m³，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9mg/m³，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细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	2020.9.17 昼间	13:28~13:29	<i>L</i> _{eq}	61	≤65
厂界南侧▲2#		13:20~13:31	<i>L</i> _{eq}	60	
厂界西侧▲3#		13:34~13:35	<i>L</i> _{eq}	60	
厂界北侧▲4#		13:37~13:38	<i>L</i> _{eq}	58	
厂界东侧▲1#	2020.9.17 夜间	22:23~22:24	<i>L</i> _{eq}	51	≤55
厂界南侧▲2#		22:26~22:27	<i>L</i> _{eq}	48	
厂界西侧▲3#		22:28~22:29	<i>L</i> _{eq}	51	
厂界北侧▲4#		22:30~22:31	<i>L</i> _{eq}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 1.3m/s				
厂界东侧▲1#	2020.9.18 昼间	14:15~14:16	<i>L</i> _{eq}	64	≤65
厂界南侧▲2#		14:18~14:19	<i>L</i> _{eq}	61	
厂界西侧▲3#		14:20~14:21	<i>L</i> _{eq}	59	
厂界北侧▲4#		14:22~14:23	<i>L</i> _{eq}	60	
厂界东侧▲1#	2020.9.18 夜间	22:23~22:24	<i>L</i> _{eq}	52	≤55
厂界南侧▲2#		22:26~22:27	<i>L</i> _{eq}	48	
厂界西侧▲3#		22:28~22:29	<i>L</i> _{eq}	51	
厂界北侧▲4#		22:30~22:31	<i>L</i> _{eq}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 1.2m/s				

噪声监测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9 月 17 日～9 月 18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58~64dB(A)，夜间噪声范围 48~5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现有工程排放量，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VOCs实际排放量（以验收监测期间均值计），其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合计。详见表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流量均值 m ³ /h	年排气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1.78	20200	2080	0.075
	乙酸丁酯	<0.005	20200	2080	0.0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3.20	6175	4160	0.082
注塑废气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4.20	6777	4160	0.118
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2.33	13500	2080	0.065

注：小于检出限的数据，按照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经计算，VOCs排放量 0.341t/a（总量控制指标 0.753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

环评及批复无去除效率要求。

经计算，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52.3%；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66.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喷漆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 $<3.0\times 10^{-3}\text{mg}/\text{m}^3$ ，二甲苯的最大排放浓度 $<3.0\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的最大排放浓度 $<0.005\text{mg}/\text{m}^3$ ；固化废气排放口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注塑废气排放口1#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27\text{mg}/\text{m}^3$ ，注塑废气排放口2#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4.66\text{mg}/\text{m}^3$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39\text{mg}/\text{m}^3$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7.16~7.2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为 $102\text{mg}/\text{L}$ ，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为 $0.14\text{mg}/\text{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浓度为 $33.7\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浓度为 $3.10\text{mg}/\text{L}$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9月17日~9月18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58\sim 6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范围 $48\sim 5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数据及实际生产工况对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排放未超出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6、总结论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因此认为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7、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完善危废台账，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甬新环建〔2019〕1号

关于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在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在“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前大灯线、注塑机、粉碎机、热板焊机等设备设施，并依托原有 UV 线新增 2 套喷漆系统，最终形成年产 25 万套汽车小型灯和 20 万套前大灯组的能力。本项目 UV 涂装线为自有产品配套，不得承接对外加工业务，不得出租。项目四址：东侧为宁波中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

路为浙江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和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海五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环保设施的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排放。

（二）加强车间废气治理。注塑车间、UV 线及粉碎间均封闭设计。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UV 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流平，固化废气经催化氧化处理后排放；上述注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相关限值，涂装废气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并设置不低于 15 高的排气筒。粉碎机密闭作业。

（三）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属危险废物的，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各类化学危险品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的监控和管理，防止火灾等各类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实施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新增 VOC 排放总量 0.752，核定为 0.95t/a，新增 VOC 总量按 1:2 调剂来源于宁波兴业盛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汽车端子连接器用及电子工业用高精度新型铜合金板带项目和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250 万台直流驱动电机生产线项目削减量。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4 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4日印发

-4-

附件二：检测报告



171120342086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YS0727008

委托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验收监测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Ningbo Anlian Testing Co., Ltd.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受检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委托日期	2020 年 7 月 27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单位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采样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数量	132 份
样品性状	100mL 玻璃针筒密封完好，外观完好；活性炭管密封完好，外观完好；三合一复合吸收钢管密封完好，外观完整；废水为微黄无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日期	2020.9.17~2020.9.25
报告编制日期	2020 年 10 月 9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福立气相色谱仪 G9790 II NA-FF-005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NA-FF-001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NA-FF-001
4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 谱法	热解析仪 JX-6AT NA-FF-057 7820A/S977B 气相色谱 质谱仪 NA-FF-072
5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直立气相色谱仪 G9790 II NA-FF-005
6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PH/mV 计 Phs-3 NA-FF-020
7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A 级 50mL 滴定管 NA-DD-005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钼酸铵 分光光度法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NA-FF-002
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 光度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NA-FF-009
1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现场直读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A-SS-070

检测结果详见下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0 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注塑废气排 放口①#(排 气筒高度为 15m)	9 月 17 日	1	5.78×10 ³	2.47	1.43×10 ⁻²
		2	6.63×10 ³	2.01	1.33×10 ⁻²
		3	6.02×10 ³	2.45	1.47×10 ⁻²
	9 月 18 日	1	6.46×10 ³	4.27	2.76×10 ⁻²
		2	6.14×10 ³	3.92	2.41×10 ⁻²
		3	6.02×10 ³	4.11	2.48×10 ⁻²
注塑废气排 放口②#(排 气筒高度为 15m)	9 月 17 日	1	7.21×10 ³	3.74	2.70×10 ⁻²
		2	6.73×10 ³	3.82	2.57×10 ⁻²
		3	7.46×10 ³	3.98	2.97×10 ⁻²
	9 月 18 日	1	6.52×10 ³	4.38	2.86×10 ⁻²
		2	5.89×10 ³	4.66	2.74×10 ⁻²
		3	6.85×10 ³	4.59	3.14×10 ⁻²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	≤60	--
固化废气排 放口进口 ③#	9 月 17 日	1	2.01×10 ⁴	4.58	9.22×10 ⁻²
		2	1.95×10 ⁴	3.42	6.67×10 ⁻²
		3	1.97×10 ⁴	3.34	6.57×10 ⁻²
	9 月 18 日	1	1.97×10 ⁴	2.95	5.81×10 ⁻²
		2	1.86×10 ⁴	3.43	6.38×10 ⁻²
		3	1.92×10 ⁴	3.25	6.22×10 ⁻²
固化废气排 放口出口 ④#(排气筒 高度为 15m)	9 月 17 日	1	1.02×10 ⁴	2.49	3.24×10 ⁻²
		2	1.44×10 ⁴	2.41	3.46×10 ⁻²
		3	1.41×10 ⁴	2.35	3.32×10 ⁻²
	9 月 18 日	1	1.36×10 ⁴	2.45	3.34×10 ⁻²
		2	1.42×10 ⁴	2.11	2.99×10 ⁻²
		3	1.45×10 ⁴	2.17	3.14×10 ⁻²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	≤50	--

表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续)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2020年)	监测 次数	标干排 气量 (m ³ /h)	甲苯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喷漆废 气排 放 口 进口 ⑤5#	9 月 17 日	1	3.02×10 ⁴	0.305	9.22×10 ⁻³	0.563	1.70×10 ⁻²	0.940	2.84×10 ⁻²	3.78	0.114
		2	2.98×10 ⁴	0.175	5.22×10 ⁻³	0.151	4.49×10 ⁻³	6.35	0.189	3.82	0.114
		3	2.95×10 ⁴	0.522	1.54×10 ⁻²	1.45	4.29×10 ⁻²	0.242	7.13×10 ⁻³	4.00	0.118
	9 月 18 日	1	2.91×10 ⁴	0.350	1.02×10 ⁻²	0.644	1.88×10 ⁻²	0.056	1.63×10 ⁻³	3.04	8.85×10 ⁻²
		2	3.09×10 ⁴	0.0742	2.29×10 ⁻³	0.195	6.01×10 ⁻³	<0.005	--	3.33	0.103
		3	3.06×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3.17	9.70×10 ⁻²
	9 月 17 日	1	2.04×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2.03	4.12×10 ⁻²
		2	2.03×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2.14	4.33×10 ⁻²
		3	2.00×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92	3.84×10 ⁻²
9 月 18 日	1	2.05×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27	2.61×10 ⁻²	
	2	1.99×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67	3.32×10 ⁻²	
	3	2.01×10 ⁴	<3.0×10 ⁻³	--	<3.0×10 ⁻³	--	<0.005	--	1.66	3.32×10 ⁻²	
标准限值 (仅对应出口)			--	≤20	--	≤20	--	≤50	--	≤50	--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状况
9 月 17 日	9:36~9:37		西南	1.5	23.2	101.4	阴
	12:37~12:38		西南	1.7	24.4	101.4	阴
	16:01~16:02		西南	1.6	24.7	101.4	阴
9 月 18 日	9:42~9:43		西南	1.4	19.2	100.6	阴
	11:51~11:52		西南	1.6	20.6	100.8	阴
	16:12~16:13		西南	1.7	20.2	101.4	阴

表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厂界东侧○1#	9月17日	1	0.21
		2	1.39
		3	0.36
	9月18日	1	0.58
		2	0.11
		3	0.74
无组织废气厂界南侧○2#	9月17日	1	0.33
		2	0.56
		3	0.69
	9月18日	1	0.10
		2	0.18
		3	0.27
无组织废气厂界西侧○3#	9月17日	1	0.26
		2	0.12
		3	1.16
	9月18日	1	0.27
		2	0.34
		3	0.57
无组织废气厂界北侧○4#	9月17日	1	0.36
		2	0.41
		3	1.30
	9月18日	1	0.14
		2	0.63
		3	0.50
标准限值			≤4.0

表 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无量纲, 其余 mg/L)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 放口★1#	9 月 17 日	1	7.17	103	33.9	3.07	0.11
		2	7.21	102	34.5	3.06	0.14
		3	7.18	98	33.3	3.14	0.16
		4	7.16	104	33.2	3.11	0.12
	9 月 18 日	1	7.20	98	34.2	2.94	0.12
		2	7.22	100	33.6	2.95	0.14
		3	7.19	102	33.9	2.86	0.14
		4	7.16	97	33.4	2.68	0.1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20

表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	2020.9.17 昼间	13:28~13:29	L_{eq}	61	≤65
厂界南侧▲2#		13:20~13:31	L_{eq}	60	
厂界西侧▲3#		13:34~13:35	L_{eq}	60	
厂界北侧▲4#		13:37~13:38	L_{eq}	58	
厂界东侧▲1#	2020.9.17 夜间	22:23~22:24	L_{eq}	51	≤55
厂界南侧▲2#		22:26~22:27	L_{eq}	48	
厂界西侧▲3#		22:28~22:29	L_{eq}	51	
厂界北侧▲4#		22:30~22:31	L_{eq}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1.3m/s				
厂界东侧▲1#	2020.9.18 昼间	14:15~14:16	L_{eq}	64	≤65
厂界南侧▲2#		14:18~14:19	L_{eq}	61	
厂界西侧▲3#		14:20~14:21	L_{eq}	59	
厂界北侧▲4#		14:22~14:23	L_{eq}	60	
厂界东侧▲1#	2020.9.18 夜间	22:23~22:24	L_{eq}	52	≤55
厂界南侧▲2#		22:26~22:27	L_{eq}	48	
厂界西侧▲3#		22:28~22:29	L_{eq}	51	
厂界北侧▲4#		22:30~22:31	L_{eq}	51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1.2m/s				

- 注: 1、 测点示意图见附件(共1页);
- 2、 注塑废气的排放限值引自《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3、 喷漆废气和固化废气的排放限值引自《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2;
- 4、 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限值引自《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的表 6;
- 5、 废水的排放限值引自《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6、 废水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 7、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引自《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编制: 黄静超

审核: 戴红红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附件:

采样点和测点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废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附件三：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00717

本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浙江企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西新区洪海五路 136 号

电话: 18352910600

邮编:

联系人: 陈伟明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118 号

电话: 13586878308

邮编:

联系人: 胡杰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 (甬环发[2019]49 号),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产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漆渣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去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 (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 (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 或由乙方代为购买, 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 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 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 (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 则建设费用另计, 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1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洗。（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氮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 的按本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0℃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 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后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燃易爆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用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集条件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制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拍照上传乙方留存备案，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张仕昂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352910600；乙方指定 栢杰 为乙方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878308；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变动请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8500 元(大写： 叁仟伍佰元整)，包括协助危废申报、拍照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 1500 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日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30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协议附件（附：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户名：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89673860665

开户行：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 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http://60.190.57.219/index.jsp)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产废企业收集贮运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陈佳良

电话：18352910600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胡杰

电话：13586878308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 318 号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废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0年10月22日至2021年10月21日止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毒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过油棉	900-041-49 2.17				4500	3850 (含税)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13.7				3500 (含税)	3500 (含税)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4				3500	3500
4	漆渣	900-252-12 3					
5							
6							
7	合计						

备注: 1、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 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 若遇费用调整, 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2、处置费计量方式: 危险废物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 500KG (含) 以下, 按 500KG 结算; 500KG 至 1000KG (含), 按 1000KG 结算; 1000KG 至 2000KG (含), 按 2000KG 结算; 2000KG 至 3000KG (含), 按 3000KG 结算; 3000KG 以上按实结算,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档次是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3500	3500
2	代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3500	3500

备注: 1、运输费: 15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 若乙方应甲方要求单独送包装容器给甲方, 甲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附件五：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1141563T (1/1)

名 称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宗良
注 册 资 本 壹仟柒佰柒拾捌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 年 04 月 02 日
营 业 期 限 2010 年 04 月 02 日 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模具的研发、制造；五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ac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表三 验收组意见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 建设项目验收意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组织对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了环境保护检查，经认真讨论，现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 9 日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慈加（开）环建【2010】43 号，项目四址：北临滨海五路、东临宁波中京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南隔规划路为浙江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留地，西临宁波和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留地，即滨海五路 136 号，新建各类注塑机 7 台、镀膜机 5 台、粉碎机 2 台等主要生产设备。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

标准限值。

食堂配油烟净化装置。

做好厂区的噪声防治工作，厂界噪声经检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为，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和环评批复文件相关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要求和建议

加强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组长：(签字) 何军杰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签 名
组 长	俞军杰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	副科长	俞军杰
(副组长)				
成 员	胡文杰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保局		胡文杰

表五 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甬新环验[2017]29号

经审查，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汽车车灯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同意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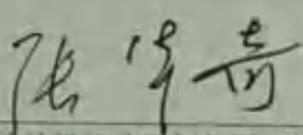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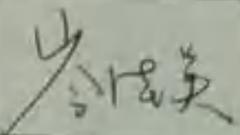
经办人(签字)：

胡文龙

2017年9月30日

附件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月26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月27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282 (H) 2021-006L		
报送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八：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证明材料

本扩建项目开工时间：2019年5月，竣工调试时间：2019年12月。

本次扩建后企业生产定员调整至197人。注塑车间采用二班制生产制度，其他工序采用一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260天。

本扩建项目食堂、宿舍均依托现有。

表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万套)	日平均设计产量 (套)	2020/9/17		2020/9/18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套)	生产负荷 (%)
前大灯	20	769	685	89.1	711	92.5

备注：该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60天。

表2 本扩建项目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汽车前大灯	20 万套	20 万套	和环评一致

表3 本扩建项目投资情况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环评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总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3890	3900
环保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运营	210	220
所占比例(%)	/	5.4	5.6
废水处理(万元)	化粪池(依托现有)	/	/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气处理设施	/	205
噪声治理(万元)	减振降噪隔声措施	/	10
固废治理(万元)	固废处置协议、固废房	/	5

表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型	环评年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 2020.8-2020.10	折算到 年产生 量(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51	12.5	50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17	0.5	2.0	委托宁波诺 威尔新泽环 保科技有限 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1.7	2.8	11.2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4	0.25	1.0	
5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	0.75	3	

注：1、扩建项目外购件中检验发现的次品，直接退还给供应商，不属于固废；

2、扩建项目实际会产生漆渣，环评未分析，已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扩建后企业总生产定员调整减少，全厂生活垃圾产生量相应减少，小于已验收的现有工程产生量，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妥善处置。

表5 本扩建项目新增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用量 2020.8-2020.10	折算全年使用量	备注
1	PC	t	420	100	400	折算到 年使用 量基本 和环评 一致
2	PMMA	t	510	120	480	
3	ABS	t	370	90	360	
4	灯座	万个	210	50	200	
5	中性丝橡胶	t	12	2.7	10.8	
6	LED灯	万组	120	28	112	
7	UV漆	t	8.75	2	8	
8	铜丝	t	1.2	0.28	1.12	

表 6 本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色注塑机 6 台	台	6	6	和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台	18	18	
3	前大灯线	套	4	4	
4	粉碎机 5 台	台	5	5	
5	热板焊机	台	6	6	
6	喷漆系统	套	2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200-36-03-056438-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五路 13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前大灯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19】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5				竣工日期		2019.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安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8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5.4		
	实际总投资		3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0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160h/a			
运营单位		浙江金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62							0.103	0.259				
	化学需氧量		0.180	102	500										
	氨氮		0.018	33.7	35										
	废气														
	甲苯			<0.003	20										
	二甲苯			<0.003	20										
	乙酸丁酯			<0.005	50										
	非甲烷总烃			4.66	50										
	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98				0.341	0.753						+0.34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